

对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经营、运输动物的所有者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所有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查看检疫证明等资料。

询问有关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
2.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
3.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4.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5.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
6. 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7.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与所发生动物疫病

有关的动物产品。

8.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9.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10.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11.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12.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四、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

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